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4-026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6元/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3月15日
- 回售期内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36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永22转债"。截至目前，"永22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公开发行770.00万张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永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3），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77,000.00万元，期限6年。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永22转债"2024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永22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1）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永22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0.60%，计算天数为222天（自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利息为100×0.60%×222/365=0.36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6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1）回售事项的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后20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1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提示性公告至少发布3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1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1次，余下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将在2024年2月28日至2024年3月5日期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两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并在回售实施期间（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发布一次回售提示性公告。"永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永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653"，转债简称为"永22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3）回售申报期：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3月12日。

（4）回售价格：100.36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5）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永22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3月15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永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永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永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1-59830677

邮箱：ir@ygtape.com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549 股票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4-016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标的：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CHIXIA Laos Holdings Limited收购China Investment Mining (Laos) Sole Co., Ltd（目标公司）90%的股权。
- 投资金额：1,896.30万美元。
-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3月4日，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金厦钨"）及其全资子公司CHIXIA Laos Holdings Limited（中文名称：赤厦老挝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CHIXIA Laos"）与中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China Investment Mining (Laos) Sole Co., Ltd（中文名称：中国投资（老挝）矿业独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CHIXIA Laos拟以现金及承债式收购中投置业持有的目标公司90%股权，交易对价合计1,896.3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其中支付股权转让款627.65万美元，偿还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借款1,268.65万美元。赤金厦钨为CHIXIA Laos完全履行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协议主体情况

（一）受让方

公司名称：CHIXIA Laos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负责人：赵强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25日

主要股东：赤金厦钨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采矿和加工

（二）转让方

公司名称：中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私人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海滨道123号绿景NEO大厦22楼2203室

已发行股份：10,000股

负责人：戴建良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31日

主要股东：卓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商业地产开发运营、仓储物流、矿业开发、金融投资等业务

中投置业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方

公司名称：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1888弄11号4楼402室-22

注册资本：40,000万人民币

法人代表：傅学生

成立日期：2022年10月18日

主要股东：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冶金专用设备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选矿；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交易标的：China Investment Mining (Laos) Sole Co., Ltd（目标公司）90%的股权。

（二）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China Investment Mining (Laos) Sole Co., Ltd

公司类型：一人股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老挝万象市西萨达纳县萨庞通内村015号

注册资本：15,000,000,000 老挝基普（约折合75万美元）

法人代表：陈永海

经营范围：投资业务；矿产开采服务；对外贸易

成立日期：2022年9月21日

主要股东：中投置业持有100%股权

目标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所持有的矿业权信息

目标公司是中投置业在老挝设立的独资公司，目标公司持有China Investment Rare Earth Mining Co., Ltd（中文名称：中国投资稀土开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EMC"）与China Investment Rare Earth Mining Xiangkhuang Co., Ltd（中文名称：中国投资稀土川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EMX"）两家公司各86%的股权，另外14%股权由DDC Mining Sole Co., Ltd（以下简称"DDC"）持有。REMC持有一项稀土矿加工许可证（试验性）、矿业开采许可证（试验性）；REMX持有一项稀土勘探许可证。

（四）项目位置

目标公司"老挝川圹省勐康稀土矿"项目矿区位于老挝川圹省勐康县龙卧村及苏蒙村周边，行政区划属川圹省勐康县管辖；矿区面积50km2，其中试采证范围8.0 km2，探矿权范围42 km2。

（五）矿业权证基本情况

1. 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REMC持有一项由老挝能矿部矿产司颁发的一项稀土矿加工许可证（试验性）和一项矿业开采许可证（试验性），开采面积8 km2，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5年12月27日。

2. 目标公司控股子公司REMX持有一项由老挝能矿部矿产司颁发的稀土勘探许可证，探矿面积42 km2，有效期自2022年12月28日至2024年12月27日。

（六）资源情况

根据《老挝川圹省勐康县勐康稀土矿地质详查及外围地质普查报告》，老挝川圹省勐康县勐康稀土矿（含试采证和探矿权）保有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矿体赋存于风化壳中，矿床成因类型属风化壳离子吸附型稀土矿床，矿床勘查类型为Ⅱ类型（中等型）。矿区保有资源量：矿石量10,146.29万吨，稀土氧化物25,483.06吨，平均品位0.025%。其中试采证范围内矿石量5,519.96万吨，稀土氧化物量15,297.89吨，平均品位0.028%；探矿权范围内矿石量4,626.33万吨，稀土氧化物量10,185.17吨，平均品位0.022%。

（七）开发方案

根据《老挝川圹省勐康县勐康稀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矿床矿石为风化壳离子型稀土矿石，该项目具备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及环境地质等开采技术条件，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开采混合稀土氧化物3,675吨/年，设计采用原地浸矿工艺。产品方案为混合氧化稀土，TREO≥92%。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矿山建设方案，尽快推进矿山建设生产工作，具体进程需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及后续项目审批及建设情况而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CHIXIA Laos Holdings Limited

乙方（转让方）：中国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目标公司）：China Investment Mining (Laos) Sole Co., Ltd

丁方（担保方）：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甲方以现金及承债式收购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的90%股权，其中支付股权转让款627.65万美元，偿还目标公司的关联方借款1,268.65万美元，合计对价1,896.30万美元。

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首付款，首付款金额为交易总对价的30%。协议生效后60个自然日内且目标股权已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支付交易总对价的剩余价款。

（二）股权转让法律手续办理

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老挝政府批准（若有）、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甲方给予全力配合。

交易总对价全额支付完毕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办理完毕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法人代表变更，以及目标公司董事会成立，乙方给予全力配合。

（三）其他主要约定事项

如DDC将持有的所有REMC及REMX公司股份转让给甲方或其他关联第三方，则甲方应按公允价值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的股权。

（四）主要违约责任

1. 如果一方未能按协议履约，则每逾期1日，违约方应按未付款项或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守约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协议或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且不免除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责任。

2. 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出解除本协议，或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解除的，该违约方应按交易总对价的2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的直接损失。

3. 各方对违反或不遵守作出的陈述和保证所引起或导致的对方遭受的任何及所有损失，向对方提供赔偿、辩护并使其免受损害。

（五）本协议适用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和解释。

（六）协议的生效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担保

丁方作为甲方的担保人，为甲方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责任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本协议权利义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稀土深加工业务后续获得稳定、优质的原料保障，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赤金厦钨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对其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交易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目标公司稀土开发项目的经营和资产受到老挝法律法规的管辖，境内外的经营环境存在一定差异，如境外相关政策、法规调整，可能会对境外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确定性。

目标公司主要产品为稀土氧化物。稀土价格受到多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如果稀土产品价格在未来大幅下降，将给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的完成及项目后续运营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2月29日，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47,05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1.11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72.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787,679.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和2023年9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2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23,250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0.1993%，购买的最高价为80.19元/股，最低价为72.35/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982,689.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1,247,059股，占公司总股本112,000,000股的比例为1.113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72.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6,787,679.5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近日，公司收到天健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基本情况

天健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黄加才先生和郭蓓丽女士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由于工作安排调整，现委派缪徐炳先生接替郭蓓丽女士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黄加才先生和缪徐炳先生。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缪徐炳，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2016年开始在天健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88509 证券简称：正元地信 公告编号：2024-006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暨核心技术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元地信"或"公司"）收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暨核心技术人员李学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学军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李学军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在任职期间作为发明人申请的相关专利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
- 李学军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李学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李学军先生因退休，申请辞去公司所任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学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李学军，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环境与工程地球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

1985年7月至1996年4月，历任河北煤炭科学研究所助理工程师、团委委员、课题组长、研究室副主任、技术开发部副主任、工程师；1996年4月至1998年12月，担任冶金部山东地质勘查局地球物理勘测院副总工程师、工程师；1998年12月至1999年3月，担任冶金部山东地质勘查局地质科技处工程师；1999年3月至2004年1月，担任正元地理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正元有限"）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经理（其中，2003年3月至2006年6月，在吉林大学地球探测与信息技术专业硕士研究生班进修）；2004年1月至2014年4月，担任正元有限总工程师（其中，2011年7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2008年9月至2012年12月，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环境与工程地球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习）；2014年4月至2018年12月，担任正元有限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与管理部经理；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担任正元地信总工程师兼战略发展与管理部经理；2019年12月至2021年10月，担任正元地信总工程师兼顾问室主任；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担任正元地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兼顾问室主任；2021年11月至今，担任正元地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李学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申请的所有专利均为职务成果，专利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情况

根据李学军先生与公司签署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协议》条款，李学军先生对其知悉公司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且不限于技术信息、专有技术、经营信息和公司列为绝密、机密级的各项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李学军先生有违反保密协议等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多年来逐步建立了与地理信息行业特征及公司发展需求相适应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公司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依赖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11人，具体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调整前	李学军、潘良波、周文、陶为翔、马伟、孙柏、吴红梅、刘志华、何庆、李新锋、张照杰、姜元军
本次调整后	潘良波、周文、陶为翔、马伟、孙柏、吴红梅、刘志华、何庆、李新锋、张照杰、姜元军

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学军先生离职后，不会对公司整体研发实力、研发活动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学军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各项研发项目正常推进。公司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结构完整，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持续提升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与研发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正元地信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李学军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经营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研发项目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李学军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正元地理信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2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2月2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马冰冰	215,360,528	47.86
2	谷峰兰	53,840,132	11.96
3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5,196,121	5.60
4	常州津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96,121	5.60
5	沈惠萍	17,997,230	4.00
6	王洪新	10,798,338	2.40
7	杜宝珍	3,599,444	0.80
8	旭辉恒立（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0,408	0.72
9	旭光久恒（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78,032	0.66
10	汪雄飞	1,803,646	0.4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明军	757,000	0.84
2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	650,005	0.72
3	苏福彬	548,068	0.61
4	潘英俊	450,000	0.50
5	黄美婷	405,400	0.45
6	郑宇	276,872	0.31
7	戴莉莉	260,000	0.29
8	陈世好	256,100	0.28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592	0.28
10	李建光	230,000	0.26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07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02月29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71,3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89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47,40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08月0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00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23年08月04日至2024年08月0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08月05日、2023年08月0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年0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16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91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9,724.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02月29日，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871,356股，占公司总股本432,673,649股的比例为0.894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4元/股，最低价为4.7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47,405.6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688291 证券简称：金橙子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以及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2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以及《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2月29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橙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4日，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富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富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9月5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富春转债"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关于核准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3号），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57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7,000.00万元，期限6年，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2号文同意，公司5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富春转债"，债券代码"11100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富春转债"自2022年13月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23.19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5.8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2月26日起由23.19元/股调整为19.29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5）。

2、因公司实施完毕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富春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起由19.29元/股调整为15.8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富春染织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4年3月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已触发"富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不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鉴于"富春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存续的起止日期：2022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减少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2024年3月5日至2024年9月4日），公司股价如再次触发"富春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期间之后（从2024年9月5日起计算），若再次触发"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富春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富春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2年12月29日至2028年6月22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83 证券简称：赛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3月1日，股东孙丰先生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4,050.15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0.2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丰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质押数量为1,420万股，占其直接持股数量比例为35.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09%。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孙丰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孙丰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42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3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0%
解质（解冻）时间	2024.3.1
持股数量（万股）	4,050.1556
持股比例	20.22%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1,42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06%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9%

本次解质股份之后无继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2024年3月1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万股)
孙丰	4,050.1556	20.22%	1,840	1,420	35.06%	7.09%	0	0	0	0
合计	4,050.1556	20.22%	1,840	1,420	35.06%	7.09%	0	0	0	0

特此公告。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4日

股票简称：六国化工 股票代码：600470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关于撤回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51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安徽六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4-012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1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月16日和2024年2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532743052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壹佰肆拾伍万玖仟壹佰零伍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7日

法定代表人：刘季善

住所：浙江省宁波保税区兴业大道12号

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植物蛋白及相关产品、豆制品及膨化食品的研发；提供与公司产品相关的技术和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